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信教发〔2021〕01号

四川农业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为确保学校各类网站正常运行和管理维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我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校党字〔2020〕58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四川农业大学网站包括各级各类校园网站，包括网站IP及域名在校园网内外，域名包含“四川农业大学”、“川农大”、“川农”、“sicau”等各级各类校内外网站，同时还包括少量IP或域名不属于四川农业大学，但实际内容与四川农业大学业务相关的网站（即“双非”网站）。

第二条 四川农业大学网站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招生、校务管理、继续教育、校园服务等，不得存储或发布任何商业信息或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 四川农业大学网站属四川农业大学数据资产和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作、信息发布均应遵守各级各类法律法规要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学校网站设置或发布各类违法信息、未

经许可的非法信息化应用以及未经脱敏处理的各类信息数据等，网站中不能提供任何非法下载。

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各类网站安全，校内各级各类网站均需纳入网站群系统进行统一管理。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独立运行的网站，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自行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认定，获得相关证书后，方可独立上线运行。其网站运维管理及安全监管均由单位负责。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申办网站，并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办理校内域名申请、网站建设及运维管理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第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原则，宣传统战部负责对校内各网站进行内容监管、舆情监控等；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对网站群系统进行框架维护及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监控；校内各单位对所申办的网站进行建设、维护及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其单位网站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可指派教职工作为网站的管理员，进行网站的运维管理和安全维护。确有其他需求，也可授权给校内师生或校外有正规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网站二次开发或技术维护，其网络安全责任由各单位承担。

第八条 各单位应妥善维护及管理所属网站，确保其系统设计安全可靠，网站内容合法健康，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内容。为避免相关交互功能造成安全隐患，各网站不允许提供论坛、留言板等匿名交互

功能。确有使用需要，应参照学校《信息化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单独规划、独立运行维护。

第九条 学校建立网站安全通报及安全事件处置机制。对出现网络信息安全漏洞或被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安全通报的网站，将立即关停，通报所属单位；各单位应及时配合整改，待提供合格整改报告后，才能重新上线运行。对年度内接到网络信息安全通报两次及以上，且拒不整改的网站，视情节轻重，将予以长期关停或永久关停。所产生的相关后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四川农业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试行）》废止，其解释权归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